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苏州吴江康饮 4.5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ZHJL-06

致：上海久能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事由：针对设计和现实不符的问题

内容：

按照合同所提，应全部用 290 功率的光伏组件，但实际中 290 的光伏组件到了 70%，后来到货的 30% 的光伏组件功率为 280，所以设计与现实情况不符，要求设计院出示设计变更。

监理单位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李明星

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26 日

注 本表一式 3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 1 份。

监理通知回复单

工程名称: 苏州吴江康饮 4.58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: ZHJL-01-06

致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监理项目部:

我方接到编号为 ZHJL-06 的监理通知后, 已按要求完成组件功率于现场不符上报设计院的工作, 现报上, 请予以复查。

详细内容: 我方已通知设计院

附件:

施工项目部 (章): 
项目经理: 张照国
日期: 2017.10.2

监理项目部复查意见:

监理项目部 (章): 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: 李明
日期: 2017.10.5

注 本表一式三份, 由施工项目部填报, 业主项目部、监理项目部各一份, 施工项目部存一份。